

采购合同

甲方：抚远市司法局

乙方：抚远市和枫电脑维修店（个体工商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一、产品名称、价格、数量

标的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元)	金额(元)	备注
固定资产贴专用打印机 得实 TL344PRO	得实(DESHI)		1	¥2600.0000	¥2600	
合计	(大写)：贰仟陆佰元整 (小写)：¥2600 元					

二、交货时间及地点

2.1 安装时间：签订合同后。

2.2 安装地点：抚远市。

三、风险转移

合同货物交货并安装验收后，货物的毁损、丢失风险由乙方转移给甲方。

四、付款方式

4.1 本合同以人民币结算，并采用银行电汇或转帐至乙方指定帐户方式支付，以银行转账交易记录为准。

五、质量标准

5.1 货物及服务应符合合同中所述的标准：如果没有提及适用标准，则按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

5.2 属国家实施强制性产品认证的产品，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

5.3设备质保一年，从验收后起算。

六、验收、质量保证及违约

6.1验收标准

乙方交付的货物必须达到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技术性能参数、质量参数和国家质量标准。

6.2检验方法

1.采取目测和简易测量的方法对货物的外观检验，对照合格证书或产品质量保证书对产品进行检验。

2.采取使用的方法对货物进行检验。

6.3质量保证及违约

1.乙方保证提供的合同项下全部货物必须是全新的并且没有设计、材料及工艺上的缺陷，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品牌、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和质量标准，并有产品合格证或产品质量证明书。

2.甲方在未向乙方付清全部货款前（质保金除外），货物及设备的所有权归乙方所有。如甲方未按付款约定支付相应的款项，乙方有权停止安装，以及拆除已安装设备，由此带来的损失及责任全部由甲方承担。

七、不可抗力

7.1签约各方任何一方由于受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其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件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件是指签约各方在缔结合同时所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件，诸如战争、洪水、台风、地震等。

7.2受阻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尽快通知对方，并于事件发生后十四天内将有关当局出具的证明文件用特快专递或挂号信寄给对方审阅确认。一旦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

八、争端的解决

凡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友好协商后还不能解决，双方同意任何一方可以向甲方住所地的

人民法院起诉。

九、其他

9.1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文件（包括补充协议、合同修改书等）均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其生效日期为双方均签字盖章之日期。合同生效日期以最后签字盖章日为准。

9.2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

9.3 本合同正本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姜清国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周桂芝

日期：2024年9月15日

日期：2024年9月15日